附件1

**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

 应聘人员须提交笔试准考证、《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本人签名的《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及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使用A4纸复印）各一份。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一）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包含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2021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二）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4月23日之前取得）、身份证。

 （三）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四）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五）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六）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要求的，还需提交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有效证明材料。对应聘人员有资格证书要求的，需提交相应资格证书。

 （七）报考定向招聘岗位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在资格审查时，除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毕业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和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外，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要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参加青岛“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社区工作者）项目的人员出具青岛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